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李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